

辽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_EF_BC_9A_E4_c42_648270.htm（2009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nbsp. 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不得聘任会计专业职务，不得参加会计工作评先评优活动。 第四条 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县（区）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颁发权限，由各市财政部门确定。省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直接负责驻沈阳中直、省直单位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沈阳以外的中直、省直单位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由其所在地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无工作单位的常住居民拟申请会计从业人员的资格，由其户籍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无工作单位的外来人员拟申请会计从业人员的资格，由其暂住证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第五条 nbsp. 会计从业资格取得 第七条 nbsp. 会计人员因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一） nbsp.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 nbsp. 私设会计账簿的；（三） nbsp.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 nbsp.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 nbsp. 随意

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第十三条 会计人员因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一）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会计报告的；（二）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第十四条 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符合重新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条件的，必须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五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一次性通过规定考试科目的申请人，应登陆“辽宁会计网”，打印《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经本人签字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携带下列材料向报名考试所在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三）近期一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四）珠算等级证书复印件；（五）工作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委托代理人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第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二十一条 会计从业资格注册登记 第二十二条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90日内填写《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携带下列材料到单位所在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上岗注册登记。

（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岗位证明；（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四）所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第二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 第二十四条 对于省内调转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通过全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进行办理。第二十六条 外省持证人员调入我省工作的，应当自外省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9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调入单位所在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三）外省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开具的《会计从业资格注册、变更、调转登记表》；（四）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五）调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第二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信息变更 第三十条 持证人员因下列信

息发生变化的，应填写《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信息变更登记表》，并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及时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信息变更登记。（一）学历或学位；（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职务；（三）相关基础信息（四）从事会计工作情况；（五）接受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六）受表彰奖励情况；（七）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第三十一条 持证人员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变更而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持证人员个人承担责任。第六章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补发 第三十二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第三十三条 每年度终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通过相关媒体对上年度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人员予以公告，并限期参加培训。第八章 各单位应依法任用（聘用）会计人员，督促和组织本单位会计人员按规定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和信息变更，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四十条 省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办法、考务规则，建立和完善考试题库，组织实施全省考务工作，监督检查考风考纪。各市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考试报名、资格审查、考场编排、考试组织等考务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保培训质量。第四十四条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用假学历、假证书等手段骗取免试考试科目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第四十八条 持证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注册、调转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责令其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向社会公告。第四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现单位任用（聘用）未经注册、调转登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第五十一条 单位任用（聘用）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会计法》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一章 第五十四条 省财政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全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的开发、管理与维护。第五十五条 各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财政部门备案。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省财政厅2005年印发的《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辽财会字〔2005〕361号）以及与本实施办法有抵触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同时废止。相关推荐：学习娱乐两不误 加入考友录 玩开心农场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